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51 次會議議程

（111 年 7 月 25）

壹、主席致詞	……	09：30~09：35
貳、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50 次會議紀錄宣讀確認	……	09：35~09：40
參、報告案		
一、 111 年 6 月本市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經專案小組審查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案	……	09：40~09：45
肆、審議案		**預定時間**
一、內湖區「金龍禪寺吳濁流紀念碑群」文化資產價值案	……	09：45~09：50
二、北投區「廣福宮」文化資產價值案	……	09：50~10：05
三、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 10 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10：05~10：20
四、中正區「寧波西街 183、187、189、191、193、197、199、201 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	10：20~10：35
五、直轄市定古蹟「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10：35~10：40
六、直轄市定古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10：40~10：45
七、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酒廠」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10：45~10：50
八、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酒廠」及歷史建築「原樟腦精製工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10：50~11：10
九、歷史建築「社子島玄安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11：10~11：25
十、歷史建築「社子島燕樓李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11：25~11：40
十一、直轄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11：40~12：00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備註：

一、 <u>請列席單位依照預定議程時間提前 20 至 30 分鐘到達會議室</u>，相關議事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辦理。

二、 為會議進行效率，提案單位簡報請掌握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宜。

三、 本會議所排之審議議程預定起訖時間，為提供各單位簽到之參考依據，仍視會議當天各案之審議狀況彈性調整，尚祈見諒。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51 次會議

意見表

簽名：＿＿＿＿＿＿＿＿＿＿　案號：＿＿＿＿＿＿　111 年 7 月 25 日

意見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黃品華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3666；傳真：02-27582461
電子信箱：bt-pinkyhuang1945@mail.taipei.gov.tw